

盱眙县“信用交通县”建设方案

为纵深推进盱眙县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行业信用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激发交通运输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服务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十四五”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发展规划》《淮安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江苏省“信用交通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淮安市“信用交通城市”建设方案》等相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信用交通城市”建设为引领，以信用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为保障，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系统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服务机制，推动交通运输信用系统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稳步推进。按照国家、省、市、县部署，以需求、目标和问题为导向，结合本地实际，系统规划、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突出科学性、时代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稳步推进“信用交通县”建设工作。

聚焦重点、部门协同。聚焦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中的突出问题，强化源头分析、精准施策，着力为解决行业治理痛点、难点、堵点提供信用支撑。不断完善信用联动机制，强化条线联合和条块协作，深化与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协同联动，形成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强化应用、创新融合。大力拓展“信易+”系列应用场景建设，逐步实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不断规范和强化信用产品在行业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推进信用与交通运输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各方面的深度融合。

高质发展、惠民便企。聚焦信用惠民便企，高质量打造一批多样化的信用应用场景和特色品牌，让守信者有“甜头”，让失信者有“痛感”，切实增强群众的守信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社会环境。

三、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开展重点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落实交通运输信用制度和组织保障，加大诚信教育宣传，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对象和社会群众的满意率，优化交通运输行业营商环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到2025年，使我县交通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完成淮安市“信用交通城市”建设任务。具体目标如下：

信用管理更高效。积极推进“信用交通县”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文件，行业信用管理实现制度化、

标准化和规范化，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行业信用法规制度，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评价，信用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在行业全面落地。

信用信息更完备。依托“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和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及时公示交通运输信用动态、政策文件、信用承诺和“双公示”等信息。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培训，提高业务人员信息录入规范性，加强数据报送时效性，加强基础设施建管养、源头治超、港口经营等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实现“双公示”信息报送率和合规率达 100%，信用记录数据内容完整率达 99% 以上，有力支撑行业信用监管和服务。

信用服务更多样。在道路水路运输、工程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创新，推进惠民便企活动，实现应用场景数量 1 个以上，推动交通运输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对象和社会群众的满意率。

诚信氛围更浓厚。围绕“诚实守信一路畅行”开展“主题宣传月”“主题宣传日”活动，年均开展 2 次以上诚信宣传活动。充分运用办事大厅、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开展信用政策宣传，准确解读政策内涵，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信用专项培训次数每年不少于 2 次，积极向上推荐“诚信单位”“诚信个人典型”和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三、重点任务

(一) 信用组织管理体系

按照省、市、县信用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市“信用交通城市”建设要求,进一步优化信用组织管理,扎实推进“信用交通城市”建设,加强交通运输信用管理组织保障,完善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推动跨部门、跨区域信用协同管理一体化机制,确保信用管理工作扎实推进。

1.完善信用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盱眙县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责任分工,建立由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主抓、牵头部门主责、各单位部门分工落实的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完善“信用交通县”建设组织机构。县直交通运输各单位要建立本单位信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总牵头部门和专职人员,完善专项工作机制,区分板块条线,指定专人管理,强化“信用交通县”管理体制建设。

2.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信用工作交流会议,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和通报,形成定期督促检查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交通运输部门信用交通建设进展和成效,确保各项任务扎实落地。积极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报工作进展和问题,及时总结推广信用监管和应用创新成果,不断提升“信用交通县”建设成效。

3.强化信用协同联动。进一步完善与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工作交流机制合力推进“信用交通县”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部门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逐步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行业治理新格局。

4.推动“信用交通县”建设。根据市“信用交通城市”建设要求，推动“信用交通县”建设，研究制定《盱眙县“信用交通县”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信用交通县”建设方案、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等具体内容。

(二) 信用信息支撑体系

按照部、省、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要求，持续增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评价和应用能力，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强化信用信息归集管理考核，提升信用信息质量。

1.提升重点领域信用信息管理能力。按照部、省、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和县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工作要求，加大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用信息、行政管理信息归集力度，进一步提升和保障我县交通运输市场信用主体信用信息覆盖率。强化落实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公示，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目录要求，及时、准确、合规地公示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履约考核等信用信息。

2.加强“双公示”信用信息归集报送。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做好行政许可信息的归集公示工作，明确信息报送主体责任，调整优化“双公示”信息录入报送渠道，重点解决迟报、漏报等问题，及时、准确、合规地报送本地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信息，确保“双公示”信息报送率和合规率达 100%。

3.推进跨部门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信息共享建设，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联动，推动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4.开展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依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重点领域信用管理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对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养护参建单位、港口经营者、科技项目等开展信用评价(履约考核)工作，并通过“信用交通江苏”和淮安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等做好评价考核结果的公示。

5.信用网站信息报送。按照“谁生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以及合法、及时、准确的要求，收集、发布行业内相关交通运输信用政策、工作动态、信用应用和诚信典型案例等信用信息，及时将信用承诺、违诺信息、信用评价结果在网站上公示，并及时做好更新。

(三) 信用管理和激励服务体系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相关工作要求，把“惠民便企”作为交通信用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强化信用和业务的深度融合，推广信用承诺和信用评价应用，拓展“信易+”守信激励措施，提升行业治理效能，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1.深化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在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资金申请和评优评先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支持和鼓励市场主体作出主动型、自律型信用承诺，信用承诺应用领域不少于1个。在行政管理和服务中拓展完善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公示渠道和方式，依托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交通江苏”、政府门户网站

等平台 and 系统归集与公示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确保各领域承诺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综合开展信用信息查询。积极探索将信用信息查询嵌入业务办理流程，实现业务同步核查，利用公共媒体，新媒体等强化对失信主体的约束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依法依规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财政资金奖补等领域，利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核查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行业信用信息等相关信用记录，积极主动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3.继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和省厅、市、县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深化第三方信用报告在淮安市交通工程建设市场招投标活动中的试点运用。在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应当出具自愿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申报信息并在信用江苏或信用淮安官网公示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结合招标种类、评标办法等具体情形，对第三方信用报告采取不同的运用方式，进一步总结提升经验做法，为拓展应用提供保障。

4.实施信用管理和激励服务。

开展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和激励服务。依据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依法依规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依据评价结果推进落实分级分类差异化管

理与服务措施，促进我县公路养护作业市场养护作业规范化，提高公路养护水平。

开展源头治超信用管理和服务。根据上级超载超限治理抄报结果，及时开展约谈，并依法依规在开展信用等级评定时，将上级抄报结果作为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

推进“信用+招投标”信用管理和服务。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招投标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为中标候选人（上一年度未参加信用等级评价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的，同样享受优先推荐）信用评分为满分，A级及以下从业单位，信用评分按评定分值计算得分并依次递减；并给予AA级从业单位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优惠激励措施。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从业单位、C级及以下的主要从业人员，依法采取限制性措施。

推进“信易+行政事务”守信激励服务。在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中，给予守信主体“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推广交通运输“信易批”。在行政审批中主动实施“信易批”模式，对纳入联合激励名单和信用等级高的服务对象提供先行受理、容缺审批、后补资料等便捷审批服务措施，实现“信用赋能，审批提速”。

创新“信易+社会服务”惠民便企措施。聚焦民生热点领域，将信用融入百姓生活，拓展实施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

深化交通运输“信易惠”，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给予减免保证金、评分优待、优先中标、审批业务优先办理等激励措施，充分发挥信用正向引导作用。推进交通运输“信易贷”。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信用良好的交通运输企业在贷款额度、费率利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便利。

5.积极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修复。强化本地区交通运输领域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宣传工作，引导属地交通运输企业自觉完成信用修复工作。

6.鼓励建设交通运输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结合省、市、县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组织的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鼓励企业参与信用管理贯标培训，提升企业对于信用工作的关注度，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信用管理体系。定期发布“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组织和推介本地区信用管理制度优秀的示范企业积极参与申报示范企业。积极争取相关资金支持，邀请相关专家围绕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信用管理状况评价指标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把信用管理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7.探索信用创新举措。积极探索“信易流”等“信易+”场景应用，基于与传化公路港“诚信港区”共建工作，探索开展入驻港区的企业、司机信用积分管理，根据积分情况实施差异化服务。积极开展工程建设、港口、道路水路运输等各领域的信用探索创新，积极创新服务方式。

（四）诚信文化宣传体系

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持续推进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宣传和培训，引导企业和从业人员加强信用自律，持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助力社会诚信文化建设。

1.定期开展信用主题宣传活动。结合“信用交通宣传月”“诚信春运”“3·15”消费者权益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全国质量月”等重要时间节点，走进车站、港口（码头）等交通服务窗口、政务服务窗口及交通工具，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融合、线上线下同发力的方式，开展信用主题宣传活动。

2.灵活开展信用服务应用宣传。结合“信易+”应用场景建设，面向企业、从业人员等开展信用服务应用宣传，推进信用惠民便企走深走实，知信、守信、用信意识进一步增强，推动诚信文化发展。

3.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培训。加强对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尤其是道路运输企业“两类人员”的信用管理培训，通过信用管理办法宣传、信用修复培训等方式，把诚信教育融入证照颁发、业务办理流程中，加强其对行业信用政策法规的理解，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提升企业的运输服务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在入职、在职、升职培训等活动中，在资格准入、专业评价、职称评定等环节中，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和信用知识教育，提供信用政策解读和信用知识宣传，强化职业道德诚信教育，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4.加强交通运输政务诚信教育。加强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把诚信纳入公务员招考、晋升、评比、考核等环节，在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中开展信用信息审查应用，增强公务员诚信意识，提高决策和施政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公职人员诚信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廉政教育，充分激发交通运输系统公职人员在信用交通建设中诚信表率作用，不断推动“信用交通”建设走深走实。

5.积极培树行业诚信典型。通过省、市、县信用管理示范创建和日常信用宣传，与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联合培树本地区交通运输行业诚信示范典型，大力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在交通运输领域发掘培树一批诚信企业、诚信模范，择优推荐相关集体和个人参选第四届及第五届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单位（集体）和诚信个人。与主流媒体合作，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电视、报刊等媒介，加强对诚信履职、诚信经商、诚信为民等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讲好诚信故事，弘扬诚信文化，塑造诚信交通人形象。

四、实施计划

建设准备阶段。根据淮安市局部署要求，制定建设方案建立完善“信用交通县”建设工作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安排“信用交通县”建设工作。

推进实施阶段。对照行业发展新形势和国家、省、市、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按照“信用交通城市”建设

工作的总体部署，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加强任务落实，实现淮安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取得实效，“信用交通城市”建设工作基本达到市局要求。具体工作开展安排如下：

2023年，完成“信用交通县”建设工作方案（专项方案）。推广信用承诺、信用信息查询、信用报告等应用，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创新，加强诚信宣传教育，根据上级通知要求，组织本地优秀企业申报第四届省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单位（集体）和诚信个人评选等。

2024年，持续巩固和深化“信用交通县”建设取得的成果，继续推进信用组织管理、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信用管理与服务、诚信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突破发展，积极向上推荐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2025年，根据上级通知，及时组织本地优秀企业申报第五届省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单位（集体）和诚信个人评选，“信用交通县”建设主要发展指标基本实现，并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经验。开展“信用交通城市”建设工作“回头看”，对三年建设成果进行自查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进一步优化提升建设成效。

五、预期效果

一是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聚焦信用惠民便企，通过推动落实“信易批”“信易惠”等激励服务场景建设，让受益者感受

到“守信者处处受益”，真正体会到诚实守信带来的实惠，切实增强群众的守信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是行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信用交通城市”建设，交通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进一步健全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发挥信用的重要抓手作用，形成联动融合、共建共享的行业治理新格局。

三是城市信用示范进一步深化。更大力度提升信用信息共享水平、更大范围推动“信易+”应用场景建设、更加精准推动信用监管、更加坚决推动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推动信用建设与交通运输发展深度融合，为信用建设全局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是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通过夯实数据底座、强化应用牵引，加强信用管理和服服务，深化交通运输领域“信易+”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建设，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工作效率，促进区域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交通领域营商环境大提升。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协调。加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信用综合管理部门的协同，建立完善跨部门信用管理组织协调工作机制，构建部门协同的信用工作格局。

2.加强工作指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强化业务指导，实施动态管理，

对“信用交通县”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研究，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3.大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交通城市”建设宣传工作，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地宣传开展“信用交通城市”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普及信用知识，宣传诚信理念，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附件1:

盱眙县“信用交通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组 长：**赵 勇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蒋 勇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邮政局局长
- 刘仕斌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港口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杨加忠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服务站站长
- 刘 军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 吕 进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吴军梅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姚广通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 许天山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 成 员：**杨照祥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 章明明 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杜 睿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王兆盼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教导员
- 刘一凡 局办公室负责人、邮政业发展中心主任

周 超 局信访室负责人
王 伟 局安全法规科负责人
吕红花 局党建办负责人
范育勤 局财务科负责人
曾庆年 局项目办负责人
戚轶红 局铁路办负责人
杨 宇 局综合计划科负责人

盱眙县交通运输局“信用交通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局1919政策法规科，吕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附件 2:

盱眙县“信用交通县”建设任务分解表（2023-2025 年）

序号	分类	具体任务及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一	信用组织管理体系			
1	完善信用管理体制机制	(1) 进一步明确本地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责任分工，建立完善“信用交通县”建设组织机构。	2023	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县直交通运输各单位要建立本单位信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总牵头部门和专职人员，完善专项工作机制。	2023	局属各单位
2	健全沟通协调机制	(3) 定期召开信用工作交流会议，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和通报，形成定期督促检查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交通运输部门信用交通建设进展和成效，确保各项任务扎实落地。积极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报工作进展和问题，及时总结推广信用监管和应用创新成果，不断提升“信用交通县”建设成效。	持续推进	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强化信用协同联动	(4)	进一步完善与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盱眙县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工作交流机制合力推进“信用交通县”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部门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逐步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行业治理新格局。	持续推进	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推动“信用交通县”建设	(5)	研究制定《盱眙县“信用交通县”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信用交通县区”建设方案、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等具体内容。	2023	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信用信息支撑体系				
1	重点领域信用信息管理	(1)	按照部、省、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和县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工作要求，加大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用信息、行政管理信息归集力度，进一步提升和保障我县交通运输市场信用主体信用信息覆盖率。强化落实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公示，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目录要求，及时、准确、合规地公示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履约考核等信用信息。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
2	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	(2)	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做好行政许可信息的归集公示工作，明确信息报送主体责任，调整优化“双公示”信息录入报送渠道，重点解决迟报、漏报等问题及时、准确、合规地报送本地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信息，确保“双公示”信息报送率和合规率达100%。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有关科室
3	跨部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信息共享建设，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联动，推动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有关科室

4	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4)	依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重点领域信用管理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对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和从业人员、养护参建单位、港口经营者、科技项目等开展信用评价（履约考核）工作，并通过“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和淮安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等做好评价考核结果的公示。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有关科室
5	信用网站信息报送	(5)	按照“谁生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以及合法、及时、准确的要求，收集、发布行业内相关交通运输信用政策、工作动态、信用应用和诚信典型案例等信用信息，及时将信用承诺、违诺信息、信用评价结果在网站上公示，并及时做好更新。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有关科室
三 信用管理和激励体系					
1	深化实施信用承诺制度	(1)	在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资金申请和评优评先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支持和鼓励市场主体作出主动型、自律型信用承诺，信用承诺应用领域不少于2个。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有关科室
	深化实施信用承诺制度	(2)	在行政管理和服务中拓展完善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公示渠道和方式，依托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交通江苏”、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 and 系统归集与公示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确保各领域承诺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有关科室
2	综合开展信用信息查询	(3)	积极探索将信用信息查询嵌入业务办理流程，实现业务同步核查，利用公共媒体，新媒体等强化对失信主体的约束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依法依规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财政资金奖补等领域，利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核查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行业信用信息等相关信用记录积极主动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有关科室

3	继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4)	在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应当出具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注册或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结合招标种类、评标办法等具体情形，对第三方信用报告采取不同的运用方式，进一步总结提升经验做法，为拓展应用提供保障。	2024	综合计划科
4	实施信用管理和激励服务	(5)	开展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和服务。依据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依法依规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依据评价结果推进落实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与服务措施，促进我县公路养护作业市场养护作业规范化，提高公路养护水平。	持续推进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6)	开展源头治超信用管理和服务。根据上级超载超限治理抄报结果，及时开展约谈，并依法依规在开展信用等级评定时，将上级抄报结果作为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	2023-2024	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
		(7)	推进“信用+招投标”信用管理和服务。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招投标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为中标候选人，信用评分为满分；并给予AA级从业单位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优惠激励措施。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从业单位、C级及以下的主要从业人员，依法采取限制性措施。	持续推进	综合计划科
		(8)	推进“信易+行政事务”守信激励服务。在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中，给予守信主体“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推广交通运输“信易批”。在行政审批中主动实施“信易批”模式，对纳入联合激励名单和信用评价等级高的服务对象提供先行受理、容缺审批、后补资料等便捷审批服务措施，实现“信用赋能，审批提速”。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有关科室

		(9)	创新“信易+社会服务”惠民便企措施。聚焦民生热点领域，将信用融入百姓生活，拓展实施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深化交通运输“信易惠”，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给予减免保证金、评分优待、优先中标、审批业务优先办理等激励措施，充分发挥信用正向引导作用。推进交通运输“信易贷”。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信用良好的交通运输企业在贷款额度、费率利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便利。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有关科室
		(10)	积极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修复。强化本地区交通运输领域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宣传工作，引导属地交通运输企业自觉完成信用修复工作。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有关科室
		(11)	鼓励建设交通运输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结合省、市、县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组织的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鼓励企业参与信用管理贯标培训，提升企业对于信用工作的关注度，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信用管理体系。定期发布“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组织和推介本地区信用管理制度优秀的示范企业积极参与申报示范企业。积极争取相关资金支持，邀请相关专家围绕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信用管理状况评价指标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把信用管理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有关科室
		(12)	探索信用创新举措。积极探索“信易流”等“信易+”场景应用，基于与传化公路、港“诚信港区”共建工作，探索开展入驻港区的企业、司机信用积分管理，根据积分情况实施差异化服务。积极开展工程建设、港口、道路水路运输等各领域的信用探索创新，积极创新服务方式。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有关科室

四		诚信文化宣传体系			
1	开展信用主题宣传活动	(1)	结合“信用交通宣传月”“诚信春运”“3·15”消费者权益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全国质量月”等重要时间节点，走进车站、港口（码头）等交通服务窗口、政务服务窗口及交通工具，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融合、线上线下同发力的方式，开展信用主题宣传活动。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有关科室
2	开展信用服务应用宣传	(2)	结合“信易+”应用场景建设，面向企业、从业人员等开展信用服务应用宣传，推进信用惠民便企走深走实，知信、守信、用信意识进一步增强，推动诚信文化发展。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有关科室
3	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培训	(3)	加强对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尤其是道路运输企业“两类人员”的信用管理培训，通过信用管理办法宣传、信用修复培训等方式，把诚信教育融入证照颁发、业务办理的流程中，加强其对行业信用政策法规的理解，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提升企业的运输服务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有关科室
		(4)	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在入职、在职、升职培训等活动中，在资格准入、专业评价、职称评定等环节中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和信用知识教育，提供信用政策解读和信用知识宣传，强化职业道德诚信教育，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有关科室
4	开展交通运输政务诚信教育	(5)	加强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把诚信纳入公务员招考、晋升、评比、考核等环节，增强公务员诚信意识，提高决策和施政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	持续推进	办公室、党建办
		(6)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公职人员诚信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廉政教育，充分激发交通系统公职人员在信用交通建设中诚信表率作用，不断推动“信用交通”建设走深走实。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办公室、党建办

5	培树行业诚信典型	(7)	通过省、市、县信用管理示范创建和日常信用宣传，与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联合培树本地区交通运输行业诚信示范典型，大力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在交通运输领域发掘培树一批诚信企业、诚信模范，择优推荐相关集体和个人参选第四届及第五届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单位（集体）和诚信个人。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有关科室
		(8)	与主流媒体合作，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电视、报刊等媒介，加强对诚信履职、诚信经商、诚信为民等典型事例的宣传报道，讲好诚信故事，弘扬诚信文化，塑造诚信交通人形象。	持续推进	局属各单位、办公室、党建办